

約定條款修訂變更

親愛的大來卡貴賓：

感謝您對大來卡的支持與愛護，為加強客戶服務並保障持卡人權益，本公司將變更部份「大來信用卡約定條款」如下表。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請於變更生效日民國99年10月21日(但下列第十五條第一項修訂為民國99年10月27日)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之約定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敬祝 用卡愉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99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99年10月21日(第十五條第一項為民國99年10月27日)

條 項	「大來信用卡約定條款」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第二項	二、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如係花旗(台灣)銀行持卡人，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在徵得花旗(台灣)銀行同意後，得基於金融集團風險監理之目的，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即利用花旗(台灣)銀行委託貴公司處理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信用卡相關資料，作為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申請貴公司信用卡審核時之參考。另貴公司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前揭資料，提供與第三人利用，且貴公司為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前揭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保守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前揭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客戶權益。	刪除第二項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三項、 第四項	一、貴公司應以 <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 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如經貴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 三、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四、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一、貴公司應以 <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 ，確保持卡人於貴公司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交易，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 三、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四、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第九條 第三項	(無)	(新增第三項) <u>三、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u>
第十一條 第一項	一、貴公司應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u>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貴公司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公司負擔。</u>	一、 <u>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公司催收方式辦理外，貴公司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貴公司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公司負擔。</u>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公司，或請求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公司暫停付款。	(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原項次依序後延) <u>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公司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u> <u>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公司，或請求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於持卡人同意依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依該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或仲裁，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公司暫停付款。</u>
第十三條 第五項	(無)	(新增第十三條第五項) <u>五、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或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公司處理。</u>
第十四條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應付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須將每筆消費之應繳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百分之十八為標準按日計算利息（約日息0.0493%，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 <u>自逾期之日起以90日為計算上限，每逾一繳款截止日，持卡人應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利息／調帳金額／手續費用（含逾期滯納金）／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逾</u>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須將每筆消費之應繳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百分之十八為標準按日計算利息（約日息0.0493%，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同意貴公司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u>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u>

	<p><u>期滯納金（已付金額部份則會優先沖銷利息及手續費用。</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999元及999元以下者，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及10,000元之間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150元。</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1元及50,000元之間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300元。</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50,001元及80,000元之間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600元。</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80,001元及100,000元之間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900元。</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01元及150,000元之間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1,250元。</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50,001元及200,000元之間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1,500元。</u></p> <p><u>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200,001元及200,001元以上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2,000元。</u></p> <p><u>（上述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u></p>	<p><u>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五十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已付金額部份則會優先沖銷利息及手續費用，再沖銷一般消費帳款）。</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p>	<p>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公司依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一點七五手續費後結付。</p>	<p>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公司依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應給予該組織之手續費數額（目前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四九）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公司手續費後結付。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大來卡月結單背頁。</p>
<p>第十六條 第二、三項</p>	<p>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p>...</p> <p>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p> <p>三、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分，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p>	<p>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p>...</p> <p>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p> <p>三、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分，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p>

	<p>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公司。</p> <p>...</p> <p>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p>	<p>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公司，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公司者。</p> <p>...</p> <p>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p>	<p>...</p> <p>5.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p>	<p>...</p> <p>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十條</p>	<p>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者。 2. 持卡人故意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p>...</p> <p>4.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p> <p>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p>...</p>	<p>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九條第三項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p>...</p> <p>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p> <p>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p>...</p> <p>10.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第二十五條
第二、四、五項

二、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得不經通知，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公司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公司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公司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二、貴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公司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公司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公司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新增第四、五項)

四、本約定條款所約定之年費、各項手續費或違約金等收費，貴公司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審視是否調整；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貴公司於核發新卡時提供予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除有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貴公司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依貴行最新公告為主。

五、貴公司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